

新竹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(術科評量)作業

【應考須知】

114.05.21 版

- 檢附文件：新竹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具音樂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
 - (1) 試場平面圖 【術科評量日前不開放試(考)場之查看】
 - (2) 【A 試場】音樂基本能力(非筆試)：應考次序
 - (3) 【A 試場】樂器演奏(不分類)：應考次序 【樂器演奏之時間，術科評量當日再行公告】
- 考生之「評量證」若因故遺失者，請於「術科評量日」前之上班時段內，逕至承辦學校(東門國小)輔導處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補發「評量證」作業。或於「術科評量日」當天於「報到處」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補發「評量證」作業。
- 考生請在指定地點等候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缺考論。
- 請樂器演奏為「鋼琴」應試者，**自行準備**「輔助踏板」；若無自行準備「輔助踏板」者，可以使用承辦學校現場準備之「輔助踏板」，惟不得以承辦學校現場準備之「輔助踏板」不適用而提出異議。【鋼琴調音(A=442)】
- 當天請由後門入校，車輛停放車格**停滿為止**。請配合學校門禁管理，評量後車輛駛離校園。
- 提倡環保，請自備水杯，現場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為求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教室內之鋼琴**不開放**借用練習。
- 術科評量時程一覽表：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	備 註
08：50~09：00	報 到	信義樓 四樓報到處	請攜帶評量證 辦理報到及應試
09：00~09：10	學生入場 (試務說明會)	信義樓 五樓演奏廳	全部應試考生 (含陪同人員)
預計 09：10 起	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(非筆試)	信義五樓 演奏廳 【A 試場】	■應考次序：詳如附表 (依排定之次序)【共 18 人次】 1. 四升五年級組：1 人次 2. 新生三年級組：17 人次
預計 09：20 起	音樂基本能力評量 (筆試：插班生)	信義四樓 22 號琴房 【B 試場】	四升五年級：1 人次
預計 10：10 起	樂器演奏能力評量 (不分類)	信義五樓 演奏廳 【A 試場】	■應考次序：詳如附表 (依排定之次序)【共 18 人次】 1. 四升五年級組：1 人次 2. 新生三年級組：17 人次

- 其餘事項請參閱「新竹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具音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」。(含評量證上面所載明之注意事項)。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
 承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敬上